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09號

原告 陳僑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林慶、集將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合法表明被告集將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等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集將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之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02 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
03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80元（計算式：4,880元+4,500元=9,
04 380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靜